

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相關流程：(請依序進行) 111.10.17更新

程序	步驟	說明	申請期限	備註
1	考生將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交系辦	依據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： ※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 1. 歷年成績表 2. 當學期選課 3. 論文提要 4.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	1.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<u>11月30日止</u> 。 2.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<u>4月30日止</u> 。	
2	考生將「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」送交系辦	依據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： 1. 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 2. 口試委員邀請函 3. 聘函 4.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5. 學位考試成績表 6.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7. 校外口試委員資料表 將以上資料填寫後壓縮成一個電子檔資料夾 E-MAIL 至系辦 tcd@nfu.edu.tw <b>(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紙本申請人簽名後先送系辦公室提交學校流程)</b>	<b>口試確定日期十天</b> 前提出申請。	1. 相關附件考生可至飛機系網下載或攜帶隨身碟至系辦下載資料包。 2. 資料夾檔名範例：學號-姓名-口試日期-碩士學位口試(10578121-王小明-1070723-碩士學位口試)
3	考生將「論文初稿」寄送口試委員	考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寄送口試委員。 1. 論文初稿 2. <b>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</b> 3. 口試委員邀請函 4. 聘書	。	聘書、邀請函由系辦用印後再通知考生至系辦領取
4	面試前	考生請於面試前一日至系辦領取並再確認資料內容： 1.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2.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3. 領款收據 4. 印領清冊	考生請於 <b>口試前二至三天</b> 先電話再和系辦確定面試日期、時間、相關資料內容(最終版)。	
5	<b>面試當日</b>	考生準備文件： 1.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(評分委員各1份) 2.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1份) 3. 領款收據 4. 印領清冊	考生(及幫忙同學)於口試1小時前布置會場及準備茶水。	<b>注意事項：</b> 1. 委員是否都完成簽名。 2. <b>考試評分表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是 <b>否已打勾</b> 。 3. 表格完成送交系辦薛小姐。
6	口試結束後	1. 請考生至校務 ecare 登記中英文題目，教務處方能登錄您的口試總成績。 2. 系辦將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處。 3. 系辦將「碩士論文審定書」呈系主任簽章後再通知考生領回。		<b>上傳中英文題目和口試題目要一致。</b>

7	論文定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業規章第十二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。</li> <li>2. 定稿後上傳國家圖書館後下載列印，需將「碩士論文審定書」放入前頁一同裝訂。</li> <li>3. 須統一使用畢業當年度系辦所規定的論文封面顏色及紙質(找明傳印刷 素貞小姐)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定稿上傳繳交期限依圖書館規定。</li> <li>2.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</li> </ol>	
8	離校手續	<p>須完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繳交論文三冊（一冊繳交系辦收藏，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）。</li> <li>2. 填寫「教育部畢業生資訊平台」。</li> <li>3. 繳回借用物品，如碩士服等。</li> <li>4. 離校手續單須先經指導教授簽章，以確定是否可離校。</li> </ol>	<p>畢業離校手續需於新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。</p>	

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流程及注意事項	<a href="http://www.lib.nfu.edu.tw/?q=node/1822">http://www.lib.nfu.edu.tw/?q=node/1822</a>
<p>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：至本校圖書館網頁  Username: N 十 學號後六碼  Password: 身份證字號  Mail Server: moon.nfu.edu.tw</p>	<a href="http://cetd.lib.nfu.edu.tw/etdsystem/submit/submitLogin">http://cetd.lib.nfu.edu.tw/etdsystem/submit/submitLogin</a>